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周方平 地址詳卷

被告 邱煥民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依此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
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
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周方平因被告邱煥民涉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於
民國113年12月30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狀載日
期為113年12月22日）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
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
訟時，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在刑事案
件繫屬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一般民
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李欣妍